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1/608/Add.1  
17 October 198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9 2(b)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

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现况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缔约国对《公约》的保留的意见

捷克斯洛伐克

[ 原件: 英文 ]

[ 1986年9月23日 ]

1. 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在其第28条第2款中对于有关对《公约》的保留问题有所规定, 即“不符合本《公约》的宗旨和原则的保留将不为容许。” 这项规定只不过是重申了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》第19条中所规定的关于条约法的一般性原则罢了。

2. 但是, 《维也纳条约法》中并没有对如何处理不符情况作出规定。 我们认为, 一项条约必须明白规定它的宗旨和原则, 并且应当在这个基础上考虑某个保留是否符合其宗旨与原则。

86-26133

3. 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目标是达到妇女权利平等和消除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。因此，任何后果必然造成对妇女歧视的保留，以及任何不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与其他重要国际文书中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原则的保留，都直接与《公约》的目标相左，并且，根据《公约》第28条第2款的规定，也是不能容许的。

4. 基于上述理由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——举例言之——对《公约》第29条第1款提出的保留是很合理的，因为该条款授权国际法院就《公约》的解释、执行或未执行等情况所引起的争议作出裁决。此条款不符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，而不干涉原则为国际合作与国际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。另一方面，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有些保留，例如限制妇女社会权利的保留，就是不合理的，因为它们不符合《公约》的目标。

-----